

债券简称：23 杭实 K1

债券代码：240321.SH

债券简称：23 杭实 K3

债券代码：115943.SH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14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7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24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 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5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 ZHOU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1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

（一）23 杭实 K1

2023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5 亿元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3 杭实 K1”）。

（二）23 杭实 K3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2 亿元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3 杭实 K3”）。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 杭实 K1

1、发行人全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1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票面利率为 3.12%，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1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等级。
-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直接投资或采用基金形式投资科创类企业（含置换前期出资）。
-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 23 杭实 K3

- 1、发行人全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1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2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票面利率为 3.08%，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等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3 杭实 K1”和“23 杭实 K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2023 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对债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展开持续监督，定期提醒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并于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对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监督。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对“23 杭实 K1”和“23 杭实 K3”展开持续监测，对发行人舆情、债券价格波动、重大事项等予以关注，排查重大事项并做好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未来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2023 年 11 月，国泰君安证券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了发行人相关债券的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完成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定期报告披露方面，“23 杭实 K1”和“23 杭实 K3”于 2023 年起息，不涉及 2022 年度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报告披露方面，自“23 杭实 K1”和“23 杭实 K3”起息日至 2023 年末，国泰君安证券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借款事宜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钮健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6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1年11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30327291G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8号7楼
邮政编码	310007
所属行业	建筑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71-85213772/ 0571-8506433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郭东晓 /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0571-85119366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2,647.49 亿元，营业成本合计 2,608.66 亿元，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为 1.47%。

表：近两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家电等其他商品	49.48	41.48	16.17	1.87	57.10	51.41	9.96	3.22
大宗产品产业服务收入	2,572.41	2,548.65	0.92	97.16	1,684.73	1,662.09	1.34	95.12
房地产开发收入	0.78	0.48	38.46	0.03	0.55	0.41	25.45	0.03
让渡资金使用权	0.19	-	100.00	0.01	3.70	0.07	98.11	0.21
租赁	9.12	4.49	50.77	0.34	10.92	5.31	51.37	0.62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其他主营业务	10.87	9.77	10.12	0.41	13.29	13.18	0.83	0.75
其他业务	4.64	3.79	18.32	0.18	0.96	0.56	41.67	0.05
合计	2,647.49	2,608.66	1.47	100.00	1,771.25	1,733.02	2.16	100.00

2023 年度发行人大宗产品产业服务业务收入与成本增幅均超过 30%，其中原料类主要系子公司热联集团战略调整、叠加原料进口管制影响，导致原料贸易量大幅度增加；在地缘冲突升级、通胀上行等不利因素的冲击下，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下滑，化工类贸易面临能源价格上涨，全球海运成本上升，行业成本显著抬升，产品价格剧烈波动，行业景气度下降的不利形势造成毛利率下滑；而 2023 年钢铁行业扭转下游需求减弱、成本压力增大的形式，整个行业呈现效益回调的基本盘。

2023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增幅超过 30%，主要系下属子公司降价促销导致销量增长。

2023 年度发行人让渡资金使用权业务收入与成本降幅均超过 30%，主要系向外部企业借款规模减小所致。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额	增减率
资产总计	858.55	770.39	88.16	11.44%
负债总计	605.90	537.64	68.26	12.70%
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	200.38	180.92	19.46	10.76%
所有者权益	252.66	232.75	19.90	8.55%

表：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55.02	113.97	36.02	发行超短融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6	45.71	-50.65	部分理财及债务投资工具到期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10.72	12.87	-16.71	-
应收票据	0.98	1.19	-17.95	-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应收账款	54.80	44.89	22.07	-
应收款项融资	3.31	2.12	56.54	主要系应收票据融资所致
预付款项	81.64	73.64	10.87	-
其他应收款	62.66	87.22	-28.15	-
应收股利	0.37	0.25	48.37	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暂未结算所致
存货	144.28	114.12	26.42	-
合同资产	0.01	0.00	126.89	主要系业务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4	1.53	0.66	-
其他流动资产	47.55	21.15	124.79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0.20	1.90	-89.48	主要系可转让大额存单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42.30	113.07	25.8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96	1.03	-7.5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20	47.41	-8.89	-
投资性房地产	23.66	20.88	13.30	-
固定资产	44.03	45.72	-3.68	-
在建工程	0.38	0.05	651.99	新增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所致
使用权资产	2.43	3.90	-37.60	主要系房屋及土地等使用权资产到期未续期导致的减少
无形资产	1.94	1.45	33.53	新增软件等投入所致
商誉	0.36	0.36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0.55	0.58	-5.2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3	14.41	-10.2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0.53	1.20	-55.89	部分预付款项转入对应资产科目所致

表：主要负债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	-----------	-----------	----------	--------------------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78.56	156.42	14.15	-
衍生金融负债	9.24	24.95	-62.96	基差贸易下期货合约浮亏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97.07	50.57	91.96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1.32	26.31	-18.96	-
预收款项	0.64	0.56	13.37	-
合同负债	64.14	63.99	0.23	-
应付职工薪酬	18.43	16.64	10.72	-
应交税费	7.49	12.01	-37.64	系利润下降导致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0.68	17.91	71.33	主要系因业务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1	27.72	-85.1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5.65	8.57	316.00	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1.30	9.66	17.05	-
应付债券	46.99	31.15	50.86	主要系发行公司债所致
租赁负债	1.11	2.67	-58.49	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67.61	70.31	-3.85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3	0.03	-	-
预计负债	1.84	5.98	-69.22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3.48	4.85	-28.1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0	5.26	-27.8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0	2.06	16.77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主要合并利润表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647.49	1,771.25	876.24	49.47%
营业利润	34.39	44.16	-9.77	-22.13%
利润总额	37.18	44.69	-7.51	-16.81%
净利润	32.11	38.42	-6.31	-1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8	22.64	3.14	13.87%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47.49 亿元，同比增加 49.47%；实现营业利润 34.39 亿元，同比减少 22.13%；实现利润总额 37.18 亿元，同比减少 16.81%；实现净利润 32.11 亿元，同比减少 16.43%，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78 亿元，同比增加 13.8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	-1.29	22.82	-177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	22.95	-5.36	-2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	-11.50	-11.15	96.91%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53 亿元，同比增加 1771.3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59 亿元，同比减少 23.34%；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65 亿元，同比减少 96.9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以“23 杭实 K1”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监管银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以“23 杭实 K3”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监管银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3 杭实 K1

根据《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直接投资或采用基金形式投资科创类企业（含置换前期出资）。

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5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前期项目投资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23 杭实 K3

根据《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2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12 亿元，全部用于公司债券“20 杭实 G2”本金。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债券受托管理人核查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截至 2023 年末，“23 杭实 K1”和“23 杭实 K3”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与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

经核查，“23 杭实 K1”和“23 杭实 K3”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自“23 杭实 K1”和“23 杭实 K3”起息日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涉及披露定期报告。

自“23 杭实 K1”和“23 杭实 K3”起息日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23 杭实 K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借款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25 日

“23 杭实 K1”和“23 杭实 K3”于 2023 年起息，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兑息。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业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3 杭实 K1”和“23 杭实 K3”均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运行正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计划；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3 杭实 K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每年的 9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本息兑付。

（二）23 杭实 K3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每年的 11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本息兑付。

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23 杭实 K1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二）23 杭实 K3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一）23 杭实 K1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 23 杭实 K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

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资金使用凭证，“23杭实K1”的募集资金参与置换杭实临芯科技创新（杭州）有限公司和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款，参与置换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芯富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出资款。

杭实临芯科技创新（杭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致力于围绕“光电智芯”产业，推进光电技术在超高清显示、机器视觉、智能驾驶三大领域应用，推进软硬件结合，挖掘先进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电子信息科技领军企业，打造以研发、设计、生产于一体的产业链和创新链。截至目前，杭实临芯科技创新（杭州）有限公司已投资鹏瞰集成电路（杭州）有限公司、威视芯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旺荣半导体有限公司、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等，运营情况正常。

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通过“正泰安能+光伏星+小安到家”三大品牌持续打造第一生产力，开展“合作开发、经营性租赁、光伏贷”等全品类业务模式。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太阳房”、“沐光庭”、“金屋顶”、“彩光屋”、“南北坡”五大场景解决方案。2023年，公司新增装机容量超12GW，约占全国户用光伏新增装机容量的29%，市占率保持国内第一，运营情况正常。

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0年，主要投资具备技术创新性和快速成长潜力的处于初创期及扩展期、以生物医药为主的大健康领域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已经投资10个项目，累计投资5.47亿元。本基金投资的项目公司在研产品管线合计33项，其他项目处于CMC和早研阶段，运营情况正常。

杭州芯富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0年，主要通过出资6亿元参与杭州富芯12英寸模拟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杭州富芯12英寸模拟集成电路芯片生产项目（一期），生产产能60万片/年，总投资180亿元，运营情况正常。

发行人所投项目主要为芯片等行业的先进技术、工艺、产品领域，系战略新兴产业，促进了杭州市相关产业的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23杭实K1”的募集资金涉及基金出资和股权出资的部分已置换完毕。发行人已完成出资，通过基金投资的已通过设立基金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23杭实K3”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公司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1.25	1.28
速动比率	0.94	1.00
资产负债率（%）	70.57	69.79

最近两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 和 1.2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 和 0.94，短期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9%和 70.57%，长期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55 亿元，占 2023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22%，较上期末减少 4.74 亿元。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23 杭实 K1”、“23 杭实 K3”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情况。

四、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3 杭实 K1”和“23 杭实 K3”无债项评级。

五、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公告

202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发布《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借款的公告》，发行人发生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事项，发行人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处大宗商品产业服务行业，上半年由于市场需求逐步释放，资金需求量短期增大，致使二季度新增借款比年初数有较大规模增长，属正常融资补充流动性，符合大宗贸易行业特征，属正常融资补充流动性，符合大宗贸易行业特征，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产生明显不利影响。2023 年 9 月 28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发布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借款事宜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